

90后女孩晓晓是海阳市某酒店的一名服务员，平日里工作很是勤快，可是因一时贪念，却让她犯下了大错。

2012年5月的一天，酒店承接了一次婚宴，婚宴过后她像往常一样，认真地打扫着婚宴大厅内的卫生，忽然发现地上有一个小包，打开一看，里面竟然有两张写着密码的银行借记卡，此时的晓晓脑海中呈现的不是尽快找到失主，而是头脑一热，想把钱据为己有，然后再把银行卡一扔，谁能知晓。这样想着，晓晓当即就快马加鞭把工作忙完，随后到市区某处的自动取款机把钱取了出来，两张卡内共计取出5400元，之后晓晓就把银行卡随手扔掉了。

晓晓自以为捡卡取钱万无一失，没想到银行卡的失主姜某在第二天早上就发现银行卡丢失了，去办理银行卡挂失业务时，发现卡内的钱已经被人取走，于是就马上报了警。

公安人员接到报案后，经过详细排查，确定了晓晓的嫌疑最大，于是对她进行了传唤，之前还沉浸在得到意外之财喜悦中的晓晓在公安干警的讯问下，低头承认了自己的罪行，此时的她才悔不当初，但为时已晚。检察机关以晓晓犯信用卡诈骗罪向海阳法院提起公诉。

海阳法院受理此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认为，被告人晓晓拾得他人信用卡并从卡内提取现金据为己有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应予以惩处。鉴于案发后晓晓认罪态度较好，当庭自愿认罪，所获赃款也已退赔，可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依照法律规定，判决被告人晓晓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